

年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0

年結日：31/03/2001

核數師報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保留意見 |
| <input type="checkbox"/> | 曾被修改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適用 |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 | (已經審核) | | (已經審核) | |
|----------------------|------------|------------|------------|------------|
| | 本期間 | |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 |
| | (dd/mm/yy) | | (dd/mm/yy) | |
| | 由 | 至 | 由 | 至 |
| | 01/04/2000 | 31/03/2001 | 01/04/1999 | 31/03/2000 |
| | 港幣（千） | | 港幣（千） | |
| 營業額 | 1,544,856 | | 1,380,786 | |
| 營業盈利/(虧損) | 33,563 | | 62,420 | |
| 財務費用 | -4,721 | | -1,609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261 | | -9 | |
|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 | 0 | |
|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17,982 | | 50,842 | |
|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64.63 | % | | |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6.00 | 仙 | 20.30 | 仙 |
| — 攤薄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 | 0 | |
|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17,982 | | 50,842 | |
| 末期股息(每股) | 1.00 | 仙 | 5.00 | 仙 |
|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21/08/2001 | 至 | 27/08/2001 | # |
| 股息應付日期 | 07/09/2001 | | | |
|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21/08/2001 | 至 | 27/08/2001 | # |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 | | |
|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至 | 不適用 | #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公司代表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職位：

Ng Kai Cheung

Company Secretary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依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集團重組主要涉及將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與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交換。

經過上述集團重組後產生之本集團乃視作一持續經營機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定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回顧期內，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最初以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申報日期，本集團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數額之減值計算。收購持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額將與有關票據年期內應收之其他投資收入合計，以便於每段期間確認之收益構成投資之固定收益率。

擬按持續基準持有及就已界定長期策略持有之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預期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準備計算。

並非列作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證券（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估值變動則包括在有關期間之純利或虧損淨額中。

2. 未變現投資控股（虧損）／收益

該款額指因重估本集團於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太平洋商業網絡」）投資產生之（虧損）／盈餘。

鑑於本集團於電子商務發展初期倚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專才，因此投資於太平洋商業網絡被視為策略性考慮。故此，該項投資被列為投資證券，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列賬。繼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日趨成熟，並成立一支內部專才隊伍，本集團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方面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倚賴大幅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日益關注投資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未來回報。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向及將該項投資持作長期資本回報，因此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已被調撥往其他投資，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同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公平值乃參考太平洋商業網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納斯達克之收市價而釐訂。

依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法，其他投資之估值變動應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值內。故此，因重估太平洋商業網絡投資產生之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收益表內列為控股（虧損）／收益。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分別以經審核純利17,982,000港元，以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之數目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分別以經審核純利50,842,000港元，與假設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於整段期間內應已發行250,319,672股股份數目為基準。